

軌制職業教育之概念，由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教育部、德國經濟辦事處共同組成專案小組，規劃推動臺德合作「新模式職業訓練與職業教育菁英計畫」。為使雙軌制職業訓練制度發揮更大效用，自 98 年起進行計畫再造，並更名為「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整合事業單位及技職體系資源，學生每週分別在業界實習至少 3 日、學校上課 2 日至 3 日，以降低學校教育與職場技能之落差。參與本計畫之訓練生除享有學費減半之優惠補助外，每月亦由事業單位提供津貼，於訓練期滿且成績合格者，可取得教育部授予之日間部正式學歷文憑與行政院勞委會及事業單位共同核發之結訓證書。計畫推行至 100 年，已有 27 所技職校院、超過 150 家企業加入，參與計畫之學員，畢業後就業率皆超過 80%，且逐年提升；據統計，100 年度計有 5,226 人參訓，本（101）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3,648 人參訓。

- 三、為建立產業人才資源發展之協調整合機制，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17 條規定，行政院已指定行政院經建會為專責機關，協調相關部會針對各項重點產業完成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並以「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為平臺，召開委員會議、工作小組會議及研討會等，協助相關部會調查、推估業管產業之人才供需狀況，並就人才缺口或供過於求問題，規劃適當之育才、留才及攬才措施，以消弭產業人才缺口，吸引國內、外投資，並帶動我國勞工就業機會及經濟發展。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新北市雙瑞隧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59）

李委員就新北市雙瑞隧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雙瑞隧道工程」係屬地方道路之新闢工程，新北市政府為該工程之道路主管機關，該府已於民國 92 年完成環評審查及 97 年完成基本設計。計畫路線北起侯牡公路（北 37 線）1k+435 新社頂，往東南方向以直線穿越三貂嶺山，南迄終點縣道 102 線 25k+880，計畫路線全長 2.2 公里，其中隧道長 1.95 公里，寬 10 公尺，總經費 14.31 億元。
- 二、有關「雙瑞隧道工程」新北市政府曾於 98 年向交通部提報納入「98-103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惟因該工程經費較高，致使依「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補助執行要點」所評定分數較低致未獲納入上開計畫。經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經費已匡列完畢並執行中，故該府將向該部提報申請納入下一期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補助經費審議。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磚窯產業未來可能因為勞力不足而消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02）